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30
1993-2023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3期

合规部

2025年1月20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解读

出台的必要性

互联网营销模式已经成为期货行业的一种重要营销手段，相比传统的线下营销模式存在方便、快捷、高效等诸多优点，业内不少期货公司也在利用、摸索网络营销。

行业尚未出台相关的互联网营销的管理规定，而且在互联网营销的过程中暴露出了很多问题，尤其是互联网营销过程中不当宣传、诱导交易、变相居间等情形，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期货行业的整体声誉。

2024年全年期货行业行政监管处罚和纪律惩戒总数200件中，占比数量最多的是互联网营销，对期货公司及个人的监管处罚和纪律惩戒有56件，是名副其实的“重灾区”。

互联网营销行业规范亟待出台！

主要内容解读

《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共二十条，内容涵盖营销范围、营销部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营销内容管理、营销账号管理、第三方机构管理、客户保护等内容。

（一）明确营销范围

互联网营销活动是指通过互联网对期货经纪业务进行商业性宣传推介的活动；

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不得与其他业务混同；

互联网营销活动过程中涉及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交易咨询管理的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解读

(二) 明确营销部门

期货公司应当在总部设置或者指定具体部门统一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者员工个人名义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

(三) 健全管理制度

建章立制，纳入合规管理，全程留痕，相关资料保存不少于20年。

(四) 营销人员管理

营销人员应当为获得公司授权的期货从业人员，并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开展营销活动。

(五) 营销内容审核

公司统一审核管理；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在互联网账号上发布、转载未经公司统一审核的营销内容；营销内容以直播形式传播的，期货公司应当实时监控。

主要内容解读

(六) 规范营销账号的使用

营销各类账号进行统一管理；营销活动应当明确标识、明确风险提示；与投资者教育活动在内容、人员等方面作出明确区分。

(七) 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

需要对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事前的评估；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要明确划分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应当包含合作内容、双方权责、收费标准、数据安全、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和终止安排、违约责任、第三方机构行为要求等内容；跟踪评结三方机构的合规性、安全性以及协议履行情况；期货公司不得支付与客户开户量、交易量、手续费、资金量等业务指标挂钩或者变相挂钩的费用。

主要内容解读

(八) 加大客户保护力度

对互联网营销开发的客户进行适当性管理，增加客户回访频次，加强风险提示；加强异常交易监测；手续费标准公示；不得欺诈误导客户。

(九) 监管职责及监督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实行监督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实行自律管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进行监测监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采取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与2024版对比

定义

老制度：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营销活动，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文字、视听、社群、交互等数字化服务以实现客户开发、客户服务等目标的营销活动。

新制度：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营销活动，是指通过互联网对期货经纪业务进行商业性宣传推介的活动。

总结：对营销活动的概念重新定义，明确营销活动是经纪业务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活动。不包含客户的营销转化和服务，定义范围缩小。

与2024版对比

资质及
业务隔
离

老制度：期货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基金销售等业务营销活动的，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新制度：新增营销范围解释。期货公司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不得与其他业务混同。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互联网营销活动过程中涉及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总结：1、营销推广活动不能与其他业务混同。这里说明期货互联网业务只能做经纪业务相关事情，不能在一次营销活动中既要人家开户，又要人家买理财产品。2、明确在营销活动中可以有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这一点很关键。营销活动是可以有行情分析的，但是，不能有交易建议。

与2024版对比

展业主体

老制度：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应当以公司名义开展，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期货公司应当设置专门部门对互联网营销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营销活动纳入期货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新制度：【营销部门】期货公司应当在总部设置或者指定具体部门统一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者员工个人名义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

总结：再次明确分支或员工不能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互联网营销活动概念已经定义：商业性宣传推介的活动。也就是说，不能以分支的主体签署渠道合作、进行营销品牌活动。员工也不行。

与2024版对比

审核机制

老制度：期货公司通过直播方式营销的，应当建立全流程审核机制。事前对直播脚本进行审核，对营销人员及其他参与直播的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做好直播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直播受众加强相关风险提示，对直播内容进行监控；事后做好抽查及复盘评估。

新制度：营销内容以直播形式传播的，期货公司应当实时监控。

总结：对直播要求更加严格，要求是实时监控，这一点区别于之前的事中管理。要求每场直播都要有合规人员全程监控。

与2024版对比

竟业

新制度：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向搜索引擎平台等购买包含其他期货公司名称等关键词，干扰用户正常搜索结果，为本公司引流；

新增了禁止损害公平性条款，有些期货公司恶意买断其他公司的关键词，导致客户在搜索平台虽然看见是这个公司信息，点进去就是别的公司信息。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央行反洗钱处罚，高度警示！

12月反洗钱处罚

2024年12月份反洗钱处罚信息汇总，处罚详情中的日期为处罚日期，以下信息皆在12月份公布。

处罚摘要：

涉及区域：全国15个省级区域；

罚单数量：2024年12月共有147张罚单，其中56张单位罚单，91张个人罚单（罚单数量按照处罚决定文书的数量统计）；

处罚金额：单位罚款总金额约9650.61万元，个人罚款总金额257.91万元，合计约9908.52万元；

被罚机构类型：银行机构、期货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机构；

涉及部门：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会运营部、网络金融部等；

央行总行：本月发布8张反洗钱相关罚单。

总行反洗钱处罚

期货公司处罚

2024/12/27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因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857.25万元，处以人民币约3606.76万元罚款，并对5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95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其他金融行业处罚

2024/12/27

湖南溆浦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1310万元罚款，并对2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7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12/27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3.97万元，处以人民币1103万元罚款，并对1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区域反洗钱下发现部分处罚



山西

2024/12/13

右玉县长青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5万元罚款，并对2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

2024/12/27

平定县昌都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5万元罚款，并对3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4.5万元罚款。

福建

2024/12/5

福建武夷山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43万元罚款，并对3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8.1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12/25

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因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并对2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区域反洗钱下发现部分处罚



贵州

河南

2024/12/23

施秉金鼎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1.42万元罚款，并对2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2.4万元罚款。

2024/12/26

仁怀蒙银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2万元罚款，并对3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3.9万元罚款。

2024/11/29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122.7万元罚款，并对2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5.8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12/18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59.3万元罚款，并对1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处罚分析及警示

- 1、处罚最多的是客户身份的识别。其他的有：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不及时、违规反洗钱管理规定等。
- 2、处罚金额相对较高，实行双罚制，既罚单位又处罚主要负责人。
- 3、警示：反洗钱工作无小事，注重细节，严格落实反洗钱各项规定，才能行稳致远。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 违规案例详情



序号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文号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1		2025年1月8日	沪证监决〔2025〕8号	XX期货有限公司	<p>XX期货有限公司：</p> <p>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223382）在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存在误导性宣传、营销活动合规监控和留痕管理不足的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合规管控不足，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2		2025年1月8日	沪证监决〔2025〕9号	XX期货有限公司（施X）	<p>施X：</p> <p>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223382）在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合规管控不足，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你作为分管互联网营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经证监会令第179号、202号修改）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3	上海证监局	2025年1月8日	沪证监决〔2025〕10号	XX期货有限公司（刘XX）	<p>刘XX：</p> <p>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223382）在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合规管控不足，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你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未勤勉尽责，对上述问题负有合规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经证监会令第179号、202号修改）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4	上海证监局	2025年1月8日	沪证监决〔2025〕11号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电路营业部	<p>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电路营业部：</p> <p>经查，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272424）负责人杨X存在向投资者介绍代客理财活动的行为，反映出你单位内部控制存在不足，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5		2025年1月8日	沪证监决〔2025〕12号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电路营业部(杨X)	<p>杨X：</p> <p>经查，你在担任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电路营业部负责人期间，存在向投资者介绍代客理财活动的行为，构成《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中期协字〔2022〕44号）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